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府教數字第 097018408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府教數字第 099021529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府教中字第 10301143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府教中字第 105007128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08 日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02 日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01 日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01 日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一、主旨：為貫徹常態編班，提昇教育品質，促進兒童身心之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級分組學習準則」。
- (二)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三) 「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四)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 (五) 「桃園市國民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 (六)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三、編班實施原則

- (一) 公平、公正、公開。
- (二) 常態編班。
- (三) 男女合班。
- (四) 各班學生數均衡(同學年班級間男女學生數亦應均衡)。
- (五) 適情適性原則。

四、依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組織辦法成立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負責籌畫執行編班。

五、參加人員：編班委員會成員、督學、以及本校家長自由參加。

六、編班方式：

（一）新生編班：

1. 已報到特殊身心障礙生(以下簡稱特殊生)，於編班前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安排適性教師及酌減人數。
2. 適性教師如有直系親屬在同年級應避免擔任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以不與適性特殊生同班加以排除，以符合規定。
3. 雙(多)胞胎學生之編班：在不涉及挑選老師、班級，及符合常態編班精神之前提下，依家長意願，可同班，可不同班。未事先聲明者，視同一般學生處理。
4. 已報到新生依學生戶籍之鄰里別區分為男、女兩組編列名冊。
5. 依前述條件設定後以電腦亂數進行分組。
6. 以抽籤方式決定各群組之正式班級。
7. 安置特殊生之適性教師，直接對應特殊生正式班級。
8. 剩餘教師如有直系親屬在同年級優先抽籤，如抽到直系親屬班級，需放棄再重新抽籤。
9. 其餘教師以抽籤方式決定抽籤順序後，再以抽籤方式抽取正式班級。
10. 編班結果及導師編配作業結果公佈於學校門口及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11. 所有抽籤過程，採公開、公正原則，歡迎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二）二升三、四升五年級重新編班：

1. 二升三年級重新編班，採計二年級第二學期語文領域及數學領域學期成績。四升五年級重新編班，採計四年級第二學期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及社會領域等學期成績。區分為男女二組後，依計算公式分數高低順序以S型編班方式分配到各班，以力求各班程度、人數及男女生數均衡。

2. 特殊生可依據特推會結果，安置適合之適性教師。
3. 適性教師如有直系親屬在同年級應避免擔任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以不與適性特殊生同班加以排除，以符合規定。
4. 特殊生與適應欠佳學生，若經級、科任教師觀察、提報，認為無法收輔導之效，確屬不宜同班之個案，應向輔導室敘明具體、特殊理由，經特推會討論決議後，於編班時列入考量，將特殊與適應欠佳學生平均分散至各班。
5. 雙(多)胞胎學生之編班：在不涉及挑選老師、班級，及符合常態編班精神之前提下，依家長意願，可同班，可不同班。未事先聲明者，視同一般學生處理。
6. 依前述條件設定後以班級 S 型、換班轉向進行分組。
7. 以抽籤方式決定各群組之正式班級。
8. 安置特殊生之適性教師，直接對應特殊生正式班級。
9. 教師有直系親屬在同年級優先抽籤，如抽到直系親屬班級，需放棄重新抽籤。
10. 其餘教師以抽籤方式決定抽籤順序後，再以抽籤方式抽取正式班級。
11. 編班結果及導師編配作業結果公佈於學校門口及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12. 所有抽籤過程，採公開、公正原則，歡迎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七、導師編配作業時應由教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應填寫委託單委託現場人員代抽。

八、各年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及轉學生，將依班級人數最少者優先編入；若有數班人數相同時，則現場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編入之班級，並做成會議紀錄。

【班級編制人數=全班實際在籍人數(包含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應酌減人數】

九、邀請督學於辦理新生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當日，到校進行督導相關作業。

十、編班後名單張貼公告至少 15 日。

- 十一、編班後，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本校時，依「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規定」第十二條，如未額滿得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 十二、本辦法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並上網公告，修正時亦同。